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3〕03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76 号）、塔地财社【2023】59 号文件精神，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626 万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功能分类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发放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上述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

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对照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由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地区财政局备案。地区财政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四、请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五、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县（市）、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	2023年三季度末领取待遇人数	资金分配
沙湾市	23966	2626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沙湾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区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26	
	其中: 中央资金		2626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年初预算人数的95%-10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社保经办机构基础养老金年发放次数	12次, 按月发放
			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入财政专户的时长	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30口内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90%

